

合同书

甲方: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: LXJHY-2025-4-9

乙方:礼县锦皓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单位制作所需的广告宣传物料,并以记账方式半年结一次账,现将具体事宜协商如下:

一、合同项目明细,单价及总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环境卫生宣传单	张	140	4	560
2	森林防火条幅	条	2	120	240
3	安全宣传卡纸	张	140	4	560
4	森林防火宣传单	张	140	4	560
5	写真(一强三引领)	平方	3	120	360
6	喷绘(党务公示栏)	平方	4.625	80	370
7	家庭健康教育宣传单	张	140	4	560
	撂荒地整治宣传单	张	150	4	600
8	土地流转单	张	140	4	560
9	合计				4370

本合同共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: 4370.00 (大写: 肆仟叁佰柒拾元整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,待乙方完成本单位所需工作,甲方验收确定后,一次性支付乙方实际金额款项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签定本合同,以资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三、安全保密工作

- 1.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事宜的质量负责。
- 2.乙方人员应自觉为甲方提供数据保密。

四、印刷质量标准

- 1.甲方委托乙方工作事宜,需告知乙方具体方式,注意事项等细节工作。
- 2.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- 3.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原料由乙方购置,所需的所有人工由乙方承担。
- 4.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验收确认后,一次性给乙方协议款。

甲方(签章):
签字: 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:
签字: 
日期: 年 月 日